

证券代码：300119

证券简称：瑞普生物

公告编号：2016-090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2016年7月8日，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28号文许可，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036,193股新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数量为15,347,18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98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8,873,577.18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20,106,422.82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8月8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320006号验资报告

因公司经营所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6年8月2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24,075,705.60元，拟以募集资金124,000,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2016年8月23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收购华南生物38.27%股权	12,407.57	12,400.00	12,407.57	12,400.0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91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收购华南生物 38.27%股权	12,407.57	12,4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4,510.00	14,510
合计		26,917.57	26,91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完成上述项目投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保证了募投项目可按计划顺利建设实施。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

三、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4,000,0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4,000,0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24,000,0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1320021 号），认定截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24,075,705.60 元。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符合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 4、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5、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